

汛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意见

汛期气温较高、雨水增多,养殖场高温高湿环境易导致畜禽抵抗力降低,动物疫病进入易发、多发期。为做好汛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强化防雨排涝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整修防疫沟,加深加宽排水沟,清理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及时加固、维修圈舍、围墙、粪污处理场所、防洪堤等,检修排涝设施,保养排涝水泵、应急照明等设备,做好防汛排涝准备。配备挡水板、沙袋等防汛物资,提前储备饲料以及兽药、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保障汛期物资供应。做好停电、停水、洪涝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明确责任人,开展突发情况模拟演练,提升实战能力。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降雨量增多时,增加应急值班值守人员。

二、强化免疫措施,做好疫情监测

对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要根据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及养殖场周边疫情情况,及时强化免疫。对其他畜禽传染病,要根据疫情动态,做好预防免疫接种。对曾发生炭疽、猪链球菌病、乙型脑炎的地区,要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防性免疫接种范围。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炭疽、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受灾地区动物疫病发生和发展态势。对血吸虫病疫区,要疏通沟渠排水,防止钉螺滋生。严禁灾后立即到滨湖草洲放牧耕牛,必要时投喂吡喹酮驱虫。发现疫情要及时报告,果断处理,防止疫情蔓延。

三、强化消毒灭源,做好无害化处理

对畜禽圈舍、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运输车辆、用具等,全面开展

预防性消毒。对死亡畜禽发现、收集、处理等场所和运输工具,严格清洗消毒,防止病原扩散。雨后注意排水清污后再进行消毒,可适当增加消毒频次,污染严重时,提高消毒剂使用浓度。虫媒疫病易发区域,对养殖场及其周围环境喷洒杀虫剂;对蚊蝇幼虫滋生场所,要及时清除积水或填土覆盖,对有大量蚊虫滋生的水坑或池塘,可使用控制蚊幼虫的杀虫剂;加强防鼠措施,投放毒饵后及时搜寻死鼠,集中深埋或焚烧。对发生洪涝灾害后,及时巡查河流、湖泊以及养殖场周边、道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发现畜禽尸体,立即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强化饲养措施,做好生产管理

保持养殖场卫生,及时清理粪便,做好圈舍通风。保证营养丰富的饲料和清洁饮水供给,可在饮水中加入复合维生素,增强畜禽抵抗力。饲料储存间

要通风换气,防止霉变。对应激情况下容易发生的细菌性疫病,可进行药物预防。指导受灾畜禽养殖场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商品畜禽达到出栏体重标准的,要尽快出栏,合理降低饲养密度。汛期宜减少或停止养殖场非生产性操作。

五、强化宣传指导,做好应急值守

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指导养殖场户改善生物安全条件,维护防疫设施设备,提高应对能力。督促从事畜禽养殖、运输、屠宰的单位和人员,不得随意丢弃动物尸体,对病(死)畜禽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应急力量配备,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出现突发状况,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

(农业农村部)



奶牛焦虫病的治疗

奶牛焦虫病是由双芽巴贝斯虫的寄生而引起的血液原虫病,虫体寄生于牛的红细胞内。其形状有环形、椭圆形、梨形和变形虫形等。梨形虫体长度大于红细胞半径,两个虫体常将其尖端成锐角相连。潜伏期为8—15天,有时更长些。病牛首先表现为体温升至40℃—41.5℃,呈稽留热,可持续一周或更长。病牛精神沉郁,食欲下降,反刍停止。贫血明显,可有75%红细胞被破坏,通常有血红蛋白尿出现。在病初,红细胞染虫率一般

为10%—15%,轻微病例则只有2%—3%,有的很难找到。急性病例可在4—8天内,不加治疗时,死亡率可达50%—90%。凡有从外地引进牛的牛场均应密切关注此病,一旦出现体温升高并能在血片中查出虫体即按此病治疗。即使查不出虫体也按此病治疗。

治疗:对此病已有特效治疗药如贝尼尔、拜耳205、黄色素等,要及时、正确应用,均可取得满意效果。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基因选择如何降低奶牛蹄病发病率

奶牛改善蹄部健康的基因选择是减少蹄病的一个机会,蹄病影响约50%的奶牛,并导致经济损失和损害动物的健康状况和福利。

到目前为止,一些专有的蹄病基因预测是可用的。然而,基于国家合作数据库的蹄病遗传评估一直难以捉摸,奶牛育种委员会(CDCB)领导的一个小组正在努力改变这一现状。

作为第一个必要的步骤,CDCB、明尼苏达大学和几个合作者正在努力创建一个蹄部健康数据收集通道。CDCB的遗传学家已经对该项目的初步数据进行了分析,CDCB遗传学家Kristen Gaddis在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反刍动物蹄部健康会议上分享最新的发现。

挑战是什么?

几年来,乳制品生产商已经能够选择基因来改善奶牛的繁殖性能、乳房炎以及对酮病和子宫炎等健康疾病的抵抗力。当然,我们也一直在利用国家合作数据库来探索与蹄病有关的遗传学,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动物基因型和表型(生产性能数据记录)的数据库。当Gaddis和其他遗传学家评估当

前美国数据系统中的蹄病数据记录时,发现数据的记录不一致,导致遗传率非常低。充分的遗传评估需要准确的蹄病记录数据,并纳入国家合作表型和基因型数据库。

这个由CDCB和明尼苏达大学领导的项目,汇集了奶牛场、修蹄师、技术开发人员和其他人,客观地识别蹄病牛只,开发数据通道,并使用这些数据做出牧场决策,记录变化,并进行遗传评估。

该数据通道是利用国家合作数据库对相关性状进行遗传评估的关键的第一步。

数据收集的进展

我们正在以几种不同的方式收集数据。首先,我们可以更有效、更持续地追踪美国奶牛场每年大约900万次修蹄的记录。基于这些统计数据,我们可以收集足够的蹄部健康记录或表型数据,以开发遗传预测模型,帮助奶农选择能够更好地抵抗蹄部和运动问题的牛只。明尼苏达大学的兽医Gerard Cramer最近与修蹄师和牧场人员开展了重点讨论,以便我们能够确定需求和行动步骤,建立有效的蹄部健康数据通道。



资料图片

同时,我们正在进行一个牧场项目,以了解如何利用技术收集相关数据。2022年1月,牧场经理和修蹄师在爱荷华州西北部的一个合作大型畜群开始收集蹄部健康数据。在同一个农场,CattleEye公司提供、安装和操作的视频分析平台(VAP)提供的步态评分和蹄病数据。CDCB、CattleEye、奶牛场经理和信息技术(IT)服务提供商之间会定期举行会议,以开发一种自动数据流

程序,将所有牧场收集的信息合并到步态/蹄部健康数据管道中。

通过持续的合作,我们可以实施遗传和管理解决方案,以改善牛群的蹄部健康,减少跛足情况,将对奶牛场的经济、动物健康和福利产生影响。随着自动化和新技术的发展,我们可以利用客观大数据,通过早期发现和缩短蹄病时间,帮助牧场迅速降低蹄病发生率。

(养牛派)

兽医临床上兽药的联合应用

一般不宜联合应用。所以在注射青霉素时,就不必再同时注射磺胺类药物。治疗脑炎是个例外,在有明显指征时,磺胺嘧啶钠与青霉素分别肌注(不能混合),在治疗脑部细菌感染时,能提高药效。

四、兽药联合应用同类药物之间不宜联用

如氨基糖苷类之间的链霉素、庆大霉素、卡那霉素等不宜联用,否则将增强耳、肾毒性。同一类抑菌药物,如氟苯尼考、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类、泰乐菌素作用机理相同,都是作用于细菌核糖体的50S亚基,抑制肽链的延长,阻碍细菌蛋白质合成而产生快速抑菌作用,它们之间不能联用,否则可能出现拮抗。如氟苯尼考不能与后三者(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类、泰乐菌素)联用,由于竞争作用部位,后者可

替代或阻止氟苯尼考与50S亚基结合而产生拮抗作用,导致药效减弱。

五、联合用药的组合

1.泰万菌素与氟苯尼考
泰万菌素为最新一代动物专用大环内酯类药物,相对其他大环内酯类药物其药效有了显著提升,对支原体病、蓝耳病病毒感染以及增生性回肠炎有独到疗效。而氟苯尼考对畜禽呼吸道和消化道感染疾病有良好疗效。

2.阿苯达唑+伊维菌素
阿苯达唑为苯并咪唑类衍生物,为广谱驱虫剂;伊维菌素为大环内酯类抗生素阿维菌素的衍生物,其杀虫活性异常突出,杀虫谱广,特别是对节肢昆虫和体内线虫如胃肠道线虫、肺线虫有较强杀灭作用,但伊维菌素对绦虫和吸虫杀

灭作用欠佳,因此采用阿苯达唑+伊维菌素联合给药(黄金比例50:1)可以加强对体内和体外各种寄生虫驱杀作用。

3.喹烯酮+黄霉素

喹烯酮为喹啉类二氧化物衍生物,具有抗菌、止泻、促生长的作用;黄霉素为磷酸化多糖类抗生素,相较于其抗菌特点,其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畜禽生长的作用更受关注。从使用成本以及促生长效果两方面因素考虑,喹烯酮+黄霉素的饲料添加方案深受养殖户推崇。

4.林可霉素+大观霉素

大观霉素为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阴性菌有较好疗效,林可霉素为林可酰胺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阳性菌有较强抗菌作用。上述两种抗生素合用,其药效药动特征互不干扰,可扩大抗菌

谱,对仔猪腹泻、猪支原体性肺炎以及鸡呼吸道疾病具有较好效果。

5.磺胺增效剂与各类药物的联用

抗菌增效剂(磺胺增效剂)如甲氧苄啶(TMP),其原理为抑制二氢叶酸还原酶使二氢叶酸不能还原为四氢叶酸,因而阻断了敏感菌的代谢作用。TMP与磺胺类按1:5合用可在两个阶段抑制细菌叶酸的合成,从而将磺胺药单独给药的抑菌作用转为杀菌作用。不只是磺胺药剂型可以取得较好疗效,研究表明四环素、庆大霉素与TMP合用时其抗菌效果也能得到增强。

6.常见的联合用药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与波尼松龙联用于奶牛乳房炎治疗;泰妙菌素与金霉素联用于鸡败血症治疗。
(阳光畜牧网)

浙江省进一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为补齐浙江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短板,深化构建与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专业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

(一)加强统筹规划。本着“政府主导、统筹布局、属地负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着力优化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省农业农村厅优化编制全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纳入省规划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一律不得审批、建设、运营。在省规划公布前已依法批准运行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需根据规划调整的,应当依法做好变更或者撤回相关行政许可、补偿等工作。

(二)严格资质审查。集中无害化

处理场所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场、隔离场、屠宰加工场等场所内建的无害化处理区域应当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无害化处理场所还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对尚未达到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条件的,应当通过改造提升等方式整改合规,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不得运营。

(三)完善收集网络。按照“网格化、规范化、便民化”全覆盖要求,各地统筹合理布局建设病死畜禽公共收集转运点。切实加强转运点设施改造提升,落实营运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公共收集转运点的运营单位名称、位置、服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布。确保收集处理网络健全,实现病死畜禽应收尽收、应处尽处、规范监管。

二、完善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

(一)优化补助机制。不断完善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足额安排补助资金,深化落实全品种全覆盖的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等补助政策。严格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监管,对不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省级以上财政不予安排补助资金。

(二)优化保险联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的联动,夯实部门联动、监管协同、信息闭环的工作基础。创新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和保险理赔流程,探索构建防疫规范、操作便捷、信息精准的核查机制。

(三)优化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预案,因突发自然灾害、重大动物疫情以及集中处理场所运行故障等应急情况,在设区市内跨县域委托处理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跨县域委托处理或需要移动应急处理支持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须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三、加强无害化处理数字化监管

(一)收集处理主体全上线。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处理的主体应当纳入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管理,其中集中处理场所和自行处理场所基础信息由主体填报、县级初审、设区市审核确认,实行线上动态管理。

(二)收集处理信息全集成。病死畜禽收集的专用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备案。专用运输车辆配备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在处理场所出入口、处理车间、暂存冷库、车辆清洗场地、处理后产物仓库等重点点位加强在线监控;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入库、处理、处理后产物去向等全流程数据应实时归集至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

(三)收集处理监管全闭环。加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处理全过程监管,对跨区域作业的专用运输车辆要开展轨迹监控。加强无害化处理数据与畜禽养殖、保险理赔等大数据比对

分析。实施动物防疫、生态环境和生产安全等风险信息预警,对出现异常情况的,要科学研判,规范处置,有效防范风险。

四、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一)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各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将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公共收集转运点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高质量建成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构建多跨协同、信息共享、数字智治的闭环监管机制,提升区域联动和部门联防联控能力,从严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有效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安全风险。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地督促畜

禽饲养、屠宰、经营以及病死畜禽收集、处理等从业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活动。对不按规定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综合运用信用管理、补助政策、风险评估、执法监督等手段,依法依规依规处置。

五、统筹抓好其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各地深入贯彻《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以及犬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安、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制定完善病死犬只等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处理补助政策,合理布局并公布收集网点,统一纳入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强化收集转运处理监管,逐步健全病死犬只等其他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